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自願性公告 認購投資對象公司股份 及 向投資對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本公告乃由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約方就本公司可能認購中福數融技術有限公司(「投資對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投資對象集團」)之股份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未來數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ii)投資對象公司與(iii)投資對象公司唯一董事及股東羅易勤先生(「羅先生」)訂立了一項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i)認購且投資對象公司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投資對象公司中2,081,63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等於投資對象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約51%，認購價為2,081,633港元(「認購價」)；及(ii)向投資對象公司提供不超過4,0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貸款項目」)。

根據認購協議，(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已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落實(「完成」)；(ii)於完成時，認購人已向投資對象公司支付認購價當中10%的部分款項(即208,163.30港元)；(iii)認購人須於完成後6個月內向投資對象公司支付認購價當中90%的餘下款項(即1,873,469.70港元)；(iv)認購人將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項目；(v)投資對象公司與羅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向認購人保證，投資對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不會低於15,000,000港元或其等額人民幣(「溢利保證」)，以及(vi)羅先生(a)向認購人授予認沽權，可按2,081,633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將所有認購股份沽予羅先生(「認沽權」)及(b)保證在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投資對象公司將悉數償還貸款項目。

完成已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落實。於完成後，投資對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認購人擁有約51%及羅先生擁有約49%。投資對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投資對象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認購價及貸款項目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對象公司及羅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投資對象集團的資料

投資對象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投資對象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由2,000,000股之繳足股份組成，全部由羅先生擁有)。

投資對象公司連同其兩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即中福數融(廣州)技術有限公司及中福數融(福州)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有關區塊鏈數位賬本數據單位(「數碼資產」)的技術，以及透過目標集團自行開發的銷售點系統分銷數碼資產。

投資對象公司已透過中福數融廣州與戰略夥伴(為一名合法授權經營彩票中心並透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兼營銷售便利店銷售彩票的營運商)簽訂戰略協議。戰略夥伴推出了「便利店+體彩」服務，並在福建省福州市試行推廣其4,000多間店舖。根據戰略協議，戰略夥伴指定中福數融廣州為其獨家數碼資產夥伴，合作制訂結合數碼資產及彩票供應鏈的產品、營運及銷售計劃。戰略夥伴將在戰略夥伴及中福數融廣州簽訂與按照協定比例將數碼資產終端機的所得款項分賬有關的特定合約後的18至24個月內，分階段在其位於福州市的4,000多間店舖推出中福數融廣州的數碼資產終端機。戰略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且將每年自動重續。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主要取決於尋找及銷售能夠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增加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的新業務。作為提升收入來源及盈利結構的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有意充分利用其現有科技背景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最新科技趨勢。中國正在提倡以數碼資產結合社會及文化元素開發新型業務模式及推動數碼經濟增長。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投資對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預期，戰略協議項下的合作項目將使本集團能透過戰略協議開拓數碼資產新業務及裝備開發及分銷數碼資產的技術，以及把握戰略協議將會提供的中國商業機遇。

本公司對於投資對象集團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將(其中包括)(i)使投資對象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ii)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為多元化；(iii)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及(iv)為本集團開拓更多商業機遇。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提

供貸款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本公司向羅先生購入認沽權時並無支付任何權利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本公司購入認沽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認購協議毋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倘本公司有意行使認沽權，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溢利保證及／或行使認沽權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陶國林先生及張霆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會登載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